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855201000

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行政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1）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政务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督查督办、档案管理、后勤和财务管理等工作。会同人大、政协、人民武装开展相关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承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纪律教育、宣传教育、外事统战、民族宗教、基层政权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加强农村、社区、学校、医疗卫生单位、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负责组织、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会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党代表联络工作。负责驻村工作队员、村（社区）及村干部考核和管理工作。

(3) 区域发展办公室：负责经济发展计划、生态环境建设、招商引资、企业管理、统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交通管理、食品安全、市场监管等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民政、老龄、关心下一代、卫生健康、教育、科技和村（社区）建设等管理工作。

(5) 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城乡统筹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乡村产业建设、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乡村治理等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6) 人大、纪工委、武装、残联、妇联、团工委、总工会按有关规定或章程设置。街道不设政协机构，明确人员负责具体工作。按相关规定建立的议事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由街道综合性办事机构承担。

2. 事业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1) 党群服务中心：承担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做好区域化党建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为区域化党组织、党员及有需求的单位和群众提供各类服务和资源保障；组织开展面向党员和群众的服务，集中受理为民服务事项，代办需上级审批的事项，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

(2) 宣传文化服务中心：负责宣传、文化、旅游、科教、广播、电视、电影、群众性体育等服务工作。

(3) 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负责城乡规划、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园林绿化、公用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城乡环境整治、道路交通维护与管理等服务性工作。

(4)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承担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畜牧兽医、烤烟生产、农业综合开发等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防治、农产品质量检测等服务性工作；承担农田建设、农村能源、农业环境保护和农业农村信息服务等工作；负责村（社区）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负责专业合作社、一事一议等项目申报；负责防汛抗旱、气象灾害、防震减灾等服务工作。

(5)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劳动力技能培训与转移、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民政事务、失业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等服务性工作。

(6) 综治中心：负责来信来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的技术支

撑和服务性工作。

(7) 财政所：执行各项财税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承担组织财政收入、编制财政预决算草案、惠农政策资金兑付管理、财政资金监管、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和组织财政收入入库等职责。

(8) 综合行政执法队：实行“街道队伍管理、部门业务对接、司法协调监督”的新型执法体制。做好土地纠纷调解、落后产能企业巡察、安全检查等工作，常态化开展违规野外用火巡查检查。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稳步发展农业现代化。深入落实“一二三”行动，实施农业市场主体倍增、设施农业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品一标”提升等系列三年行动和农业龙头企业成长计划，做好优质特色农产品“产加销”文章。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力争完成改造 7,000.00 余亩。持续巩固提升“六大农业特色产业”，全力促进烤烟种植提质增效、“菜篮子”稳产保供、特色中草药种植绿色规模、经果种植高质增收、畜牧养殖生态稳定、食用菌产业扩面创收，力争实现农林牧渔业可比价增长 12.00%以上，其中种植烤烟 2.89 万亩，收购烟叶 380.00 万公斤，烟农收入达 1.32 亿元以上。

2.大力发展工业经济。紧紧抓住县委“4422”发展目标机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努力建设新庄电力装备制造百亿级园区和莲花塘新型建材五十亿级园区。突出主导产业，完善产业发展要素保障，

加快产业提档升级，做好阳光金鹿产业园、蓝天重工设备更新扩产，星程年产 60.00 万吨活性氧化钙（二期）生产，火特、起则、葫芦地、大地等风电光伏项目用地及社会协调保障，助推项目落地投产，推进“乡村振兴+”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做足资源文章，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充分盘活风、光、矿、水、林、地等资源，把资源能量转化为发展能量。

3.提质繁荣文旅产业。实施“乡村旅游文化+”工程，加快沙果村田园综合体、冲麦文化艺术村落等项目实施，谋划周边游、短途游、假日游乡村旅游项目；发挥高山草甸、潭泉、陶文化等资源优势，做好“两山”（将军山、磨豆山）文旅开发利用，抓住陶产业+电商服务新商机，壮大新闻发布官、产品代言人、农产带货人培育，切实把“文旅+电商”转换为新经济增长点。

4.强化项目谋划包装。聚焦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集体经济、农业设施现代化等重点领域，谋划储备一批优质高效、成熟度高的项目，实施班子成员联系、中心站所包保重点项目制度，力争实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装双提升。发挥各村（社区）、现代农业服务公司优势，整合资源、资产，以集体资源、资产入股谋划一批投资项目，力争每个公司包装项目 2 个以上，实施“企业+合作社+农户”双赢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互利共享，力争 20 个以上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5.完善提升县城品质。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聚焦“双十县

城”“五城同创”建设，加快“美丽县城”“一水两污”、塘子心广场改造、龙珠河休闲漫道等项目推进，完善县城建城区功能，提升城市颜值。持续深入开展老城区改造，强化老城区“两违”建筑排查拆除，推进珠山路、文化路上段、东风路延长线等主次干道建设，优化本土居民生活环境。加快县城建城区内闲置、低效土地利用，年内盘活利用5宗以上。

6.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着力推进“百千万”“十百千”示范工程、美丽乡村建设星级管理，打造青龙潭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好新庄小组、右所大营、头发箐（大箐），完善普茶寨村、岔纳村、火特村、咱乐村产业配套等项目，及时滚动项目库，用好用活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抓实推进绿美乡村建设，持续常态化抓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聚焦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落实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用好“政府救助平台”精准施策，推进脱贫人口生活改善。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

所属单位8个，分别是：

- 1.宁州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 2.宁州街道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 3.宁州街道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 4.宁州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5.宁州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6.宁州街道综治中心
- 7.宁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8.宁州街道财政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0 个。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分别是：

- 1.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宁州街道工作委员会
- 2.华宁县宁州街道办事处机关
- 3.华宁县宁州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 4.华宁县宁州街道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 5.华宁县宁州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6.华宁县宁州街道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 7.华宁县宁州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8.华宁县宁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9.华宁县宁州街道综治中心
- 10.华宁县宁州街道财政所

纳入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

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5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8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52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4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85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9 人（离休 0 人，退休 79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8 辆，在编实有车辆 8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7,127,343.8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226,630.38 元，占总收入的 98.42%；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900,713.43 元，占总收入的 1.58%。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495,104.67 元，增长 4.5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94,391.24 元，增长 3.1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800,713.43 元，增长 800.71%。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属于单位自有资金，由于 2023 年收支专户自有资金全面纳入预算，因此增幅较大。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7,078,486.77 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68,739.79 元，占总支出的 49.18%；项目支出 29,009,746.98 元，占总支出的 50.82%；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446,247.63 元，增长 4.48%。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1,171,684.58 元，下降 28.47%；项目支出增加 13,617,932.21 元，增长 88.48%；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基本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缩减了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县委县政府的带领下，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项目纵深扶持力度。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办事处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8,068,739.79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7,209,050.35 元，占基本支出的 96.9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859,689.44 元，占基本支出的 3.0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办事处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9,009,746.98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 2023 年武装工作经费 20,000.00 元，用于做好武装部基层规范化建设，提升武装部门服务能力。

2. 2023 年宁州街道办事处业务工作经费 439,992.54 元，用于保障宁州街道办事处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3. 2023 年宁州街道办青砖瓦土窑整治工作经费 26,000.00 元，用于宁州街道办青砖瓦土窑整治。

4. 华宁县火特风电场建设项目社会协调工作经费 318,652.76 元，用于华宁县火特风电场建设项目社会协调工作。

5.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55,000.00 元，用于 2023 年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疫情期间特殊人员生活。

6. 宁州街道青砖青瓦生产企业综合整治补助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用于宁州街道青砖青瓦生产企业综合整治。

7. 宁州财政所 2023 年业务经费 16,155.30 元，用于保障部门审计费及办公费，保证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8. 华宁县宁州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500,000.00 元，用于新建宁州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工程已竣工，工程总投入资金 1,449,800.00 元。

9.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36,000.00 元，用于宁州街道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0. 2023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配套专项资金 4,376.10 元，用于为全民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全部免费，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全部免费开放，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全部免费，全年免费开放时不低于 245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按规定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提升全民艺术普及和全民阅读服务水平，通过微信公众号、小视频与专题活动、培训、讲座、流动文化服务开展线上线下群众文化服务活动，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验。

11. 宁州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11,300.20 元,用于按文件规定合理使用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12. 2022 年社保中心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社保补贴返还款经费 22,713.43 元,用于保障宁州街道办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公益性岗位工资,支持街道办及业务部门正常履职。

13. 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生活补助经费 1,380,000.00 元,用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生活费保障。

14.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99,085.00 元,用于做好宁州街道办事处机关 2023 年职工遗属生活补助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15. 宁州街道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业务工作及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经费 164,850.00 元,用于负责对右所、王马等 5 个村(社区)、31 个村(居)民小组、新庄社区蔬菜交易市场、前所烟站生活垃圾清运到垃圾填埋点进行处理,做到每日一清一处理,全年清运处理垃圾约 2,319.00 吨,有效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力争群众满意率 90%以上。

16.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 2023 年“美丽县城”建设 PPP 项目征收补偿资金 712,934.00 元,用于华宁县 2022 年“美丽县城”建设 PPP 项目征收补偿。

17.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八批)及省级配套资金 17,000.00 元,用于应对农业灾害。

18. 烤烟生产及相关工作经费 4,000,000.00 元，用于提高烤烟产量和烟农经济收入。

19.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蔬菜产业发展培训经费 1,190.00 元，用于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蔬菜产业发展培训。

20. 2020 年宁州街道“厕所革命”新城、那果公厕建设项目资金 200,000.00 元，用于宁州街道“厕所革命”新城、那果公厕建设。

21. 2021 年天保工程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08,559.00 元，用于保障宁州街道森林安全，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22. 宁州街道岔纳、那果、火特村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资金 40,375.00 元，用于宁州街道岔纳、那果、火特村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23. 华宁县宁州街道抗旱拉水经费 50,000.00 元，用于宁州街道抗旱拉水。

24. 2022 年宁州街道普茶寨村委会普茶寨村“以工代赈”项目补助资金 120,000.00 元，用于推动普茶寨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需要，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25. 2023 年宁州街道舍木多农业生产抗旱水池修缮提升项目资金 115,650.61 元，用于宁州街道舍木多农业生产抗旱水池修缮提升项目建设。

26. 2023年宁州街道上村社区青龙潭小组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1,465,419.38元,用于宁州街道上村社区青龙潭小组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

27. 2023年宁州街道右所大营美丽村庄建设项目资金461,985.50元,用于宁州街道右所大营美丽村庄建设。

28. 2023年宁州街道右所社区大箐、头发箐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1,039,606.30元,用于宁州街道右所社区大箐、头发箐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

29. 2023年宁州街道平地社区得冲小组美丽村庄建设项目资金490,469.01元,用于宁州街道平地社区得冲小组美丽村庄建设。

30. 2023年宁州街道青龙潭、大箐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资金398,604.65元,用于宁州街道青龙潭、大箐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设。

31. 2022年宁州街道甸尾社区山口村产村融合发展建设项目资金1,445,000.00元,用于宁州街道甸尾社区山口村产村融合发展建设。

32. 2023年宁州街道办普茶寨村、岔纳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3,040,000.00元,用于宁州街道办普茶寨村、岔纳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

33. 2023年宁州街道火特村产业发展沟渠建设项目资金604,200.00元,用于宁州街道火特村产业发展沟渠建设。

34. 2023年宁州街道咱乐村委会产业发展配套建设项目资金

500,000.00 元，用于宁州街道咱乐村委会产业发展配套建设。

35. 2023 年宁州街道咱乐村委会红坡小组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394,090.00 元，用于宁州街道咱乐村委会红坡小组产业发展项目建设。

36. 2023 年华宁县宁州街道暮车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600,000.00 元，用于华宁县宁州街道暮车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

37. 2023 年华宁县宁州街道食用菌产村融合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2,799,498.20 元，用于带动西冲村委会、马鞍山村委会、法果村委会、舍木多村委会、红坡村委会五个经济薄弱的村委会，以技术扶持的形式带动火特村委会、岔纳村委会两个脱贫村，覆盖带动全县食用菌种植产业。

38. 宁州街道办村组干部人员运转类支出经费 7,445,340.00 元，用于做好村组干部人员生活补助及村组运转支出经费保障。

39. 宁州街道 2022 年村组烤烟生产组织奖励经费 898,800.00 元，用于提高烤烟产量和烟农经济收入。

40. 宁州街道岔纳村委会为民服务站建设项目资金 100,000.00 元，用于宁州街道岔纳村委会为民服务站建设。

41. 宁州街道郭家营社区普家营小组老年活动室建设项目资金 36,900.00 元，用于宁州街道郭家营社区普家营小组老年活动室建设。

42. 宁州街道葫芦冲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30,000.00 元,用于宁州街道葫芦冲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43. 宁州街道平地高寨小组老年活动场所建设项目资金 50,000.00 元,用于宁州街道平地高寨小组老年活动场所建设。

44. 宁州街道 2023 年马鞍山村委会老年活动广场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用于宁州街道 2023 年马鞍山村委会老年活动广场建设。

45. 宁州街道普苏鲁小组村内绿化硬化建设项目资金 200,000.00 元,用于宁州街道普苏鲁小组村内绿化硬化建设工程。

46. 华宁县宁州街道 2021 年舍木多村委会文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经费 50,000.00 元,用于舍木多村委会文化活动场所建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996,796.3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35%。与上年相比增加 464,557.24 元,增长 0.85%,主要原因是虽然人员及运转类支出因财政紧张的原因有所缩减,但我街道对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项目的投入仍在继续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629,549.5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33%。主要用于 2010301 行政运行

6,457,262.62 元，用于宁州街道办事处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2010350 事业运行 123,428.55 元，用于宁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000,000.00 元，用于其他对企业的补助款项；2010601 行政运行 264,230.34 元，用于宁州街道财政所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013101 行政运行 826,380.60 元，用于宁州街道党工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2013150 事业运行 1,176,947.42 元，用于宁州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2013650 事业运行 781,300.03 元，用于宁州街道综治中心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69,564.8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4%。主要用于 2070101 行政运行 1,500.00

元，用于邮电费单位固定电话补助；2070109 群众文化 563,688.75 元，用于宁州街道宣传文化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376.10 元，用于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39,317.9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34%。主要用于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55,106.38 元，用于宁州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800.00 元，用于宁州街道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200.00 元，用于宁州街道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5,126.56 元，主要用于宁州街道各预算单位养老保险支出；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380,000.00 元，用于宁州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社区服务人员生活补助；2080801 死亡抚恤 99,085.00 元，用于宁州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死亡人员家属一次性抚恤金补助费。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697,697.1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9%。主要用于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347.66 元，用于宁州街道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及大病补充保险支出；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2,904.80 元，用于宁州街道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及大病补充保险支出；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3,283.40 元，用于宁州街道各预算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支出 120,161.25 元，用于宁州街道行政事业单位其他医疗方面的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1,077,380.1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6%。主要用于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12,530.18 元，用于宁州街道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4,850.00 元，用于宁州街道社区道路清扫及垃圾清运处理费用。

12.农林水（类）支出 34,528,475.7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78%。主要用于 2130104 事业运行 7,394,678.09 元，用于宁州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00,000.00 元，用于宁州街道农村社会事业发展；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8,559.00 元，用于宁州街道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支出；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0,375.00 元，用于宁州街道水利工程项目；2130315 抗旱 50,000.00 元，用于宁州街道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091,735.45 元，用于宁州街道沙果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一期）补助资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30505 生产发展 10,382,788.20 元，用于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361,540.00 元，用于村组干部生活补助及运转经费支出；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98,800.00 元，用于宁州街道三农调研工作经费。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304,81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37%。主要用于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4,811.00 元，用于宁州街道各预算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5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9%。主要用于 2299999 其他支出 50,000.00 元，用于普茶寨村委会、舍木多村委会等文化活动场所建设。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000.00 元，决算为 24,561.2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决算为 22,552.29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总支出决算的 91.82%，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2,000.00 元，决算为 2,009.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18%，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009.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4,561.2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决算为 22,552.2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2,000.00 元，决算为 2,00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3 年财政资金紧张，减少了“三公”经费的开支。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7,327.71 元，下降 60.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6,107.71 元，下降 53.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1,220.00 元，下降 84.81%。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减少了“三公”经费的开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应急保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及村委会发生的接待支出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7,733.21 元，比上年减少 49,313.37 元，下降 7.7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财政资金紧张，减少了机关运行经费的开支。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26,294.82 元、邮电费 32,880.00 元、会议费 1,705.00 元、公务接待费 2,009.00 元、工会经费 45,785.10 元、福利费 8,757.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52.29 元、其他交通费用 447,75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办事处资产总额 79,719,283.00 元，其中，流动资产 46,683,911.55 元，固定资产 2,926,196.66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212,604.88 元（净值），其他资产 29,896,569.91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4,670,388.06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2,732,837.23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6,955.83 平方米，账面原值 6,598,909.33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36 项，账面原值 208,47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675.43 平方米，账面原值 774,115.64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122,10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552.29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552.29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

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855201111